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承泽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589号原告张家明诉被告黄承泽、罗明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补正）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一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第4页第16行中“周锡全”存在笔误，应补正为“张家明”；

二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第5页第1行中“周锡全”存在笔误，应补正为“张家明”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